关于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A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54	0106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499	1.54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5,466,462.50	95.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0	1.0000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2月3日
除息日	2021年2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2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1年2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501,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杨诚、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何炜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朱玉梅、监事李伟群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朱晓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310,093	99.9602	191,100	0.0396	8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5,723,582	99.5821	191,100	0.4162	80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0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登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张登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张登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于其辞任须提请金隅集团股东注意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登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登峰先生辞任总法律顾问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张登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张登峰先生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0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参与地块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刘宇先生简历

附件:

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籍贯内蒙古赤峰,中共党员。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8月参加工作,2018年12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专业,法律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部长。

刘宇先生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

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27日、28日、29日股票价格连续涨停,并两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今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估值较高,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0万元至1,800.00 万元,利润规模较小。受疫情影响,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仍面临巨大压力,业务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1月29日和2月1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股票价格自2021年1月26日至今,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异常波动,累计涨幅61.25%,涨幅高于行业同期水平,且1月29日换手率达10.93%,2月1日换手率达11.95%,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估值较高,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1年2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市盈率(滚动)为-3.53倍、市净率为3.18倍,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2、受疫情反复影响,文化传媒行业仍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疫情影响时间及范围的不确定性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造成巨大压力,线下文娱消费市场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动画影视等业务的开展都带来一定困难,业务收入面临不达预期甚至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随着国内通信行业普遍面临传统业务日趋饱和、4G流量红利逐渐消退、新兴领域多元化竞争不断加剧等挑战,公司新媒体动漫及增值业务出现下滑。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34.48万元,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所致。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及新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0万元至1,800.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1-006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835,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丁云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金卫东先生、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邵彩梅女士、张文良先生、刘桓先生、王喆女士因公外出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王仲涛先生、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先生、任秉鑫先生、李俊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馨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云峰先生、王凤久先生、邱嘉辉先生、王振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977,370	98.9769	4,779,332	1.0065	78,400	0.0166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055,770	98.9934	4,779,332	1.006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金卫东	474,665,402	99.9642	是
3.02	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474,665,402	99.9642	是
3.03	邱嘉辉	474,665,402	99.9642	是
3.04	邵彩梅	474,665,402	99.9642	是
3.05	赵馨	474,665,402	99.9642	是
3.06	张文良	474,632,002	99.957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ZUO XIAOLEI(左小蕾)	474,831,302	99.9991	是
4.02	蒋彦	474,831,302	99.9991	是
4.03	张树义	474,831,302	99.999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仲涛	474,690,702	99.9695	是
5.02	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	474,605,502	99.9516	是
5.03	李俊	474,605,502	99.95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31,632,845	86.8743	4,779,332	13.1257	0	0.0000
3.01	金卫东	36,242,477	99.5339				
3.02	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36,242,477	99.5339				
3.03	邱嘉辉	36,242,477	99.5339				
3.04	邵彩梅	36,242,477	99.5339				
3.05	赵馨	36,242,477	99.5339				
3.06	张文良	36,209,077	99.4422				
4.01	ZUO XIAOLEI(左小蕾)	36,408,377	99.9895				
4.02	蒋彦	36,408,377	99.9895				
4.03	张树义	36,408,377	99.9895				
5.01	王仲涛	36,267,777	99.6034				
5.02	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	36,182,577	99.3694				
5.03	李俊	36,182,577	99.36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欣、周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1-007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9	禾丰牧业	202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427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24-88081409

2、传真:024-88082333

3、联系人:赵先生

4、通讯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427室

5、邮政编码:110164

6、电子信箱:hfmy@wellhope.co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1-008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牧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牧业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金卫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金卫东、Jacobus Johannes de Heus、邱嘉辉、张文良、ZUO XIAOLEI(左小蕾),金卫东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蒋彦、ZUO XIAOLEI(左小蕾)、张文良,蒋彦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ZUO XIAOLEI(左小蕾)、张树义、邵彩梅,ZUO XIAOLEI(左小蕾)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树义、蒋彦、赵馨,张树义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名单如下:

聘任邱嘉辉为公司总裁;

聘任王凤久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王学强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邸国为公司副总裁;

聘任邵彩梅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聘任张文良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聘任赵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赵馨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赵长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长清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辽宁大学会计专业学士。2005年加盟禾丰,曾任职禾丰下属企业沈阳华康牧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经理,大连华康华康牧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总部税务项目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20年8月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作至今。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1-009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牧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仲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仲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禾丰牧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1-010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要求,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有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完善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1-011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的英文全称为:"Wellhope Foods Co., Ltd."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禾丰股份"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该事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为准。

2021年2月1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内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一)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Liaoning Wellhope Agri-Tech Joint Stock Co., Ltd."变更为"Wellhope Foods Co., Ltd."。

(三)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禾丰牧业"变更为"禾丰股份";证券代码"603609"保持不变。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所从事的饲料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且公司制定了进一步向食品深加工领域发